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委員會章程**

(於2005年1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分別於2006年2月6日、2012年3月23日、  
2015年11月10日，2019年9月13日及2020年4月30日經董事會修訂)

**宗旨**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組織成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會計與財務報告系統及程序、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以下事項：(1) 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的質量與真實性；(2) 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3) 獨立審計師的資質與獨立性；(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獨立審計師的表現；及(5)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組織構成**

1. **成員。**委員會成員人數由董事會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三人。如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至少一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只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限與成員作為董事的年限一致。
2. **資格。**委員會的每一名成員均應符合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主管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獨立性、財務素養及其他要求。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成員不得同時在兩個以上的其他公眾公司兼任審計委員會成員，除非董事會認為兼任不會影響該成員在委員會的工作。

3. 主席。委員會主席應是董事會任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罷免與撤換。董事會可罷免或撤換委員會成員，並安排人員填補委員會的任何空缺。

## 運作

1. 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在與委員會成員磋商後，確定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時間與頻率，但至少應每年舉行四次。委員會應定期與管理層、合規官、內外部法律顧問、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召開單獨會議。委員會應與出席每次委員會會議的獨立審計師單獨開會。

審計委員會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審計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出席並最少有兩名成員出席。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出席委員本人的表決權及代其他未能出席委員行使的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參加本委員會會議。會議也可以視訊會議、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委員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委員的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委員應被視作已親自參加會議。遇特殊情況，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授權委託（聲明授權範圍、許可權、期限等事項），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其有關職權。

2. 議程。委員會主席將在與其他成員、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議後釐定委員會議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處理的業務相關議程和信息應事先（至少提前會議召開日期三天）傳達予委員會成員，以便他們進行有針對性的審議。
3. 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定期向全體董事會匯報決議或建議，及向董事會提交會議記錄，除非就此存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存在限制披露的監管規定）。在上文規限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詳細報告下文所列事項，就其認為需就其採取措施或予以改進的事項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應考慮董事會列明的其他議程。
4. 自我評估；章程評估。委員會應不時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自評結果上報董事會。委員會應每年對本章程的完善性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修訂建議。

5. 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須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可供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通知的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於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分別就初稿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權限與職責**

### 獨立審計師的資質及獨立性

1. 委員會應就本公司為製備或發布審計報告或進行其他審計、審閱或核證而聘用的獨立審計師的任命、延用、留任、其工作的評估、監督及終止，負責直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解決管理層與獨立審計師因列報引發的爭議），並負責審批該審計師的僱傭薪酬與期限及解答有關辭聘或解僱該審計師的任何疑問。獨立審計師直接向委員會報告，而委員會應負責：
  - (i) 簽署獨立審計師的所有服務聘用函或至少在管理層簽署前對此進行審閱或預批；
  - (ii) 與獨立審計師商議其工作範圍、主要風險領域、審計計劃如何應對財務報表的誤報風險，以及審批對年度審計計劃的修改；
  - (iii) 商議是否需要聘用其他審計事務所參與審計（子公司的）相關工作，瞭解此類決議背後的緣由；
  - (iv) 接收並審覽要求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通訊；及
  - (v) 與獨立審計師定期舉行單獨會議 與其訂立協議以確保直接及時地通知委員會所發現的重大問題。
2. 委員會可全權預批獨立審計師將予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委員會應與主要審計合夥人商議，就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服務而言，是否有任何審計團隊成員向審計事務所取得任何酌情酬金。委員會應確保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該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以下事宜：

- (i) 審計事務所的技能和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計服務；
- (ii) 是否已設有保障措施確保外部審計師提供有關服務時，概不會對審計操作的客觀性和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非審計服務的性質、相關費用水平及審計事務所的單項費用水平及總費用水平；及
- (iv) 執行審計之人士的薪酬監管標準。

就此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受審計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具有全部有關資訊的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會合理認定在國內或國際上屬審計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3. 委員會應每年或更頻密地（倘委員會認為適合）取得獨立審計師提供的報告及與主要審計合夥人及獨立審計師的較高級代表一並審閱，報告內容包括：獨立審計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就過去五年內獨立審計師進行的獨立審計，獨立審計師最近期內部質量檢討或同業檢討，或政府、專業或其他監管機關作出的任何查詢、檢討或調查，所發現的任何重大事宜，以及獨立審計師採取的處理有關問題的措施；以及（評估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獨立審計師與本公司的全部關係。除保證主要審計合夥人與合作審計合夥人（concurring audit partner）的常規輪換外，委員會還應考慮審計事務所或獨立審計師團隊中的其他成員是否亦應進行常規輪換。
4. 委員會應審查審計師團隊中高級成員的經驗、資質及表現，根據適用標準審查並監督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應在年度審計前與獨立審計師商議審計及報告責任的性質與範圍。委員會應以主要代表機構的身份監督本公司與獨立審計師的關係。在不局限前述事項的原則下，委員會應設立以下程序，審查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 (i) 考慮本公司與審計事務所的所有關係（包括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ii) 每年向審計事務所諮詢有關保持獨立性及監督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信息，包括有關審計合夥人及員工輪換的當前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與審計師舉行一次會面（管理層不得到場），商討審計費、審計中出現的問題及審計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問題。

5. 倘獨立審計師的任何員工或前任員工在先前三個財政年度曾屬本公司審計團隊的成員，委員會應對有關員工的聘用事宜作出預批。此外，倘獨立審計師的任何員工或前任員工（在先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職位，不論該人士是否曾屬本公司審計團隊的成員，均應由委員會作出預先審批。

### 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

6.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任何監管機構提交本公司報告前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向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提交本公司報告前，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年度（經審計）、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或業績，包括在“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論述與分析”下所作對於本公司的披露。此外，委員會還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與帳目、半年報及季報的真實性，審閱其中包含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前對其進行審閱時，委員會應在以下方面多加關注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ii) 管理層用以編製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程序；

(iii) 重大判斷範圍；

(iv) 審計引起的重大調整；

(v) 可持續經營假設及條件；

(vi) 與先前年度及預算相比財務報表的重大不同，並須提供足夠可信的佐證；

(vii) 是否符合會計標準；及

(viii) 是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與財務申報相關的法規。

就上述第(6)段而言，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委員會每年還須與本公司審計師會至少會晤兩次。此外，委員會應考慮所有反映於或需反映於此類報告及帳目中的重要或不尋常項目，應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報申報員工、合規官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問題。

7. 委員會應在業績公佈稿發布前與管理層一同審閱。一般而言，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審閱提供予分析師或評級機構的財務信息及盈利指引的性質。

8. 委員會應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a)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運用的所有重要會計政策與常規及審計師對本公司會計政策質量的判斷；管理層判斷及會計估算，審計判斷；(b) 在已與管理層討論的適用會計準則框架內對財務信息的所有替代性處理，有關替代性披露及處理的細化使用，以及獨立審計師偏好的處理方式；(c) 獨立審計師與管理層之間的其他重大通訊，如管理建議書或未協調意見的一覽表；有關內部監控意見和建議的報告、聘用函及身份獨立函件；與管理層的任何分歧；向其他會計師的諮詢；在留任前與管理層討論的重大事宜；在進行審計過程中遇到的困難；(d) 任何重大風險與敞口、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可持續經營事項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e) 內部監控缺陷；欺詐及違法行為；含有經審計財務信息之文件內的其他信息——審計師的職責及任何執行程序與結果。此外，委員會應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9.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外部專家一同審閱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亦應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
10.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外部專家一同審閱財務列報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向與發展，及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 內部審計部門與獨立審計師的表現

11.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當年度提議審計的範圍、規劃和人員編制。委員會還應審閱內部審計部門的組織結構、職責、計劃、年度計劃的修改、結果、預算及人員編制。此外，管理層在主要內部審計師的任命、更換、延用或撤職等方面應向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應保證內部及外部審計師間緊密協作、確保內部審計部門獲得充足資源且在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並負責審閱及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效率。委員會應在以下方面多加關注：
  - (i) 確保自身可直接參與內部審計並與內部審計部門建立溝通機制以確保直接及時獲悉所發現的重大問題；
  - (ii) 瞭解並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的外包工作；
  - (iii) 與內部審計主管定期召開單獨會議，聽取他們對管理層插手財務報告過程的看法，尤其是對管理層可能推翻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所處理信息的意見；
  - (iv) 定期獲取並審閱新的內部審計結果及重大發現。

## 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12.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質量、充分性及有效性，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或運行過程中的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委員會應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項討論應包括資源的充足情況、員工的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與財務報告工作的預算。委員會應在以下方面多加關注：
  - (i) 瞭解目前的高風險領域及管理層的應對措施；
  - (ii) 定期與內部審計部門召開會議並商討在其工作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其對解決該等缺陷的建議以及管理層回應；
  - (iii) 監督管理層糾正措施的進展；以及
  - (iv) 判斷管理層是否已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并確保該體系可持續運行。
13. 委員會應審閱本公司有關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的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14. 委員會應就董事會轉授或其自身主動展開的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問題的重要調查，考慮調查的任何發現及管理層回應。
15. 委員會應審閱外部審計師的管理建議書，以及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控制體系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詢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將就外部審計師在管理建議書中提及的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16.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內外部法律顧問，一同審閱任何可能給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問題（包括懸而未決的訴訟）及任何由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重要報告或詢問。
17. 委員會須與其認為合適的內外部法律顧問一同審閱本公司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本公司遵循法律及監管責任。委員會亦應審閱法律與合規部門的組織結構、職責、計劃、結果、預算及人員編制。

18. 委員會應審閱並提出須關注本公司員工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暗地利用有不當行為的安排。委員會應妥當安排有關問題的公正獨立調查以及適當的跟進措施。
19. 委員會應為員工及與本公司交接之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設立告密政策及系統，可暗地向委員會提出留意關乎本公司可能屬不當行為的事項。
20. 委員會應聽取由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獨立審計師就所有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合規問題的報告。委員會須在以下方面多加關注：
  - (i) 瞭解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管理層的解決措施，並定期更新情況；
  - (ii) 接收並審閱記錄監管審查中重大發現的總結報告，衡量有關發現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iii) 定期與合規官、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內外部法律顧問會晤，討論監管審查的結果；以及
  - (iv) 對於涉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欺詐行為、導致財務報表重大誤報的欺詐行為以及涉及在內部監控體系中擔任要職的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的欺詐行為，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及外部審計師一同探討其性質及影響。上述事項并非詳盡無遺，除此之外，委員會可執行對於履行其監督職能屬必要或適當的其它職能。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將權力或職責轉授予小組委員會或委員會的個別成員。在履行其監督職責的過程中，委員會有權取閱本公司的所有帳簿記錄，進出所有場所，接觸所有人員。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聘請法律顧問、審計師或其他顧問。
21. 委員會應：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股東周年大會**

1. 委員會主席（倘彼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彼正式授權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會上關於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 **審計委員會職責說明**

委員會職責之一是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獨立審計師負責審計該等報表。因此委員會的每一成員均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倚賴向其提供信息的本公司內外部人士或機構的持正精神及所提供財務報表或其他信息的準確性。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附則**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公佈的規範性文件和《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修訂後的適用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範性檔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本公司相關制度相抵觸時，應及時修訂本章程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章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